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六二〇次会议

2016年2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日本	吉川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内先生
	西班牙	古铁雷斯·布兰科·纳瓦雷特先生
	乌克兰	维特仁科先生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议程项目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016年2月2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0349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

2016年2月2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102)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中非共和国、智利、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亚、苏丹和瑞典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102，其中载有2016年2月2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瑞典常驻代表奥洛夫·斯科格先生阁下和智利副常驻代表卡斯·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阁下通报情况。

我现在请斯科格大使发言。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委内瑞拉邀请我发言，并感谢它组织召开本次重要会议。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叶，瑞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实行了经济制裁。当时，这些制裁其实是单边性质的，但却具有强烈的政治象征意义。自那时以来，瑞典一直参与旨在使制裁更有效和更透明的进程，包括最近参与同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和希腊一道对联合国制裁进行的高级别审查。

联合国制裁的法律依据源自《联合国宪章》。制裁工具随着时间推移而演变。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安全理事会实施制裁越来越频繁，目标也越来越广泛。制裁被用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

不断演变的威胁，打击恐怖主义、核扩散、侵犯人权行为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等等，不一而足。从多年来的经历中可以吸取重要的经验教训。

第一，制裁如果孤立地进行，就绝不可能成功。制裁必须始终是更广泛的政治战略的一部分。为此，应当鼓励制裁委员会主席与授权实施制裁的决议执笔者更密切地互动。应当制定协调一致的总体政治战略，其中应包括安理会可用的各种工具。此外，还应当考虑制裁委员会与秘书处之间的进一步互动，以便协调各项行动，并考虑到专家小组和监测小组提供的意见。

第二，制裁必须有明确的目标和明确的暂停或终止标准。制裁必须有针对性，可以执行，易于理解，并得到妥善传达。制定出的制裁应避免不希望出现的后果，包括给邻国增添负担、限制合法贸易以及给平民造成任何负面人道主义影响。

第三，制裁必须伴有透明程序和正当程序规定。在这方面，制裁委员会至关重要，因为它们联合国制裁制度与会员国之间的首要联系桥梁。现已采取若干重要步骤来提高制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现在，制裁委员会更积极地同主要利益攸关方接触。委员会主席进行更多实地访问，力求更加直接地了解局势。向公众报告情况的做法有所增加，包括频繁发布新闻稿。应当赞扬和加强这些努力。

在开展高级别审查时，我们确定需要采取若干额外行动来改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要强调几项行动。

制裁委员会可以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介绍它们的报告。这将使会员国能够持续了解情况和更多地参与，并且有助于会员国相关机构更好地了解执行要求。有着类似议题或地理范围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可以召开联席会议，包括在有关区域这样做，以便促进对类似议题和挑战的了解。同样，秘书处可以就制裁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同驻纽约的区域集团举行有针对性的会议，并寻求可能的协助。委

员会可以例行审查个人和实体列名，以确保列名仍然适当。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可以利用标准化术语和导则来减少不确定性和遵守联合国制裁做过头的可能性。每个委员会都可以在其网站主页以简明扼要的文字列出各项豁免。

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制裁委员会主席的任命。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S/2012/937指出，应当“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任命主席。提高这一进程的透明度并同安理会成员进行更广泛的协商，将确保主席席位的分布更加平衡。此外，每次选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之后，应尽早任命制裁委员会新主席，以便改进准备工作。卸任主席与新任主席全面、及时地交接工作应当成为惯例。在这方面，今年首次引入的提早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的做法将会带来助益。

最后，我们希望，今天的重要讨论和关于联合国制裁的高级别审查确定的有关更透明工作惯例的建议，将推动提高制裁效力的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斯科格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大使发言。

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在你担任主席的安理会面前发言，令人感到荣幸。关于科特迪瓦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前任主席、智利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巴罗斯大使今天不能与会，令人遗憾。本发言是以他的名义宣读的。我们感谢委内瑞拉允许我们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一些想法和建议。

本次辩论会表明，各方都希望改进制裁制度，这一点见诸于先前的各项举措，例如安理会于2014年11月就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举行的会议（S/PV.7323）以及对联合国制裁进行的高级别审查和由此产生并于2015年6月分发的简编（S/2015/432，附件）。我们欢迎关切和关心这一问题的各国代表今

天与会，因为他们的意见将有助于改进这些机制的工作方式。

联合国的普遍性使其成为实施和监测制裁的适当机构。我们欣见，制裁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非军事办法，这种办法是预防性的，而且能够适应新挑战。尽管近些年取得了进展，但影响会员国有效执行制裁的问题仍然存在。根据我们担任上述附属机构主席期间的经历，我们确定了几个令我们关切的问题和情况。

第一，制裁委员会涉及范围广泛的各种议题，包括防扩散、恐怖主义、粗暴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平政治过渡、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的行为以及招募儿童和将儿童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等。委员会迄今一直在使用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等各种工具，并注意适宜合度和切实可行。

为帮助各行为体了解制裁制度及其工具的复杂性，我们认为，理应建立一些共同标准，并确定最佳执行做法。因此，我们建议，应考虑编写一份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都适用的执行协助说明，以补充综合制裁名单。

第二，有关制裁制度的设立或列名过程缺乏正当程序的批评，可能损害制裁的合法性，妨碍制裁的实施。正当程序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具有实用性。缺乏正当程序使有些国家和地区政治团体难以执行制裁。因此，安理会应强化监察员办公室的职权，并将该职权扩大至其他制裁委员会，其职权目前仅适用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制裁名单除名工作协调人是一个重要的发展，但仍有改进的余地。

第三，关于透明度和外联工作，我们应该承认这方面有所进展。然而，透明度和外联方面仍然存在的缺点有碍制裁的执行。我们认为，作为一项基本规则，各制裁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应以公开的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这样做将有

助于提高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对制裁制度的认识，帮助强调各国均应执行制裁。一般来说，某些制裁委员会，如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没有理由继续非公开磋商中向安理会报告情况。而且，制裁委员会在通报情况的同时应发表新闻稿。我们认为，这一工具没有得到充分的利用。此外，发言人访问会员国，以解释说明整个联合国的制裁架构，也可发挥有益的作用。

第四，我谨谈委员会与会员国，特别是受制裁直接影响的国家、邻国和地区国家之间的对话。若干决议和委员会指导方针要求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然而，在实践中，这些努力是有限的。根据我们的经验，2014年11月智利常驻代表以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对科特迪瓦进行的工作访问，对其工作有重要意义，因为访问改善了交流与合作的渠道，使他对制裁对当地的影响有了新的认识，缩小了认识上的差距，并重新启动了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关系。因此，有必要改进与受影响国家的对话，在鼓励各制裁委员会及其主席在安全情况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实地考察，就地核实和评估制裁的执行情况与影响，促进和改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特派团的协调。

第五，关于意外后果，某些制裁，如涉及特定自然资源的制裁，可能对合法贸易和依靠这些资源谋生的手工社区产生不利的后果。此外，必须防止制裁造成人道主义后果。这方面继续存在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因为这有损《联合国宪章》的根本目的，即为人的尊严和权利。我们认为，在建立制裁之前，安理会附属机构应当评估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框架，预防出现可能出现的具有人道主义或社会经济性质的意外不利后果。

援助与合作应根据要求加强有关国家在某些领域，如自然资源（包括植物和野生动物资源）开发和小武器与轻武器管制方面的国家能力的国家自主权，同时按照要求提供支持，协助执行相关文书，

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的金沙萨公约》。

制裁制度是安全理事会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可用的工具之一。制裁制度是临时工具，其本身并非目的。因此，安理会不应无期限地延长制裁委员会。有些制裁委员会存在多年，已经过时。在这种背景下，有必要更精确地确定设立制裁委员会欲实现的目标，同时定期评估目标是否已经实现。

关于工作方法，我们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对各委员会的管理。例如，安理会新成员一旦选举产生，应迅速了解他们将被分配的委员会主席职位，以便候任团队能够为其新的重要任务做准备。我们也建议缩短针对各委员会提出的申请和查询的处理时间。

最后，我呼吁审视改善制裁架构的方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继续审议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的方式方法。制裁也与系统效力有关。它们具有多个层面和多种影响，因此必须后续落实执行制裁与消除对民众产生的意外负面后果的责任。因此，我们赞赏各国关心推动一个以现实和务实为基础的反思进程。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感谢委内瑞拉倡议召开此次公开会。我感谢瑞典常驻代表和智利常驻副代表的通报。

《联合国宪章》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理会。安理会不断改进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针对性，提高透明度，更好履行《宪章》授权，事关联合国的作用，事关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利益。

近年来，在安理会成员共同努力下，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取得积极成效。安理会重视提高工作透明度，举行公开会的数量显著增加，同时注意及时

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工作。安理会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同广大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等其他机构的交流。中方支持安理会持续改进工作方法，更好地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作用。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安理会应根据《宪章》授权，集中资源和精力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重大、紧迫议题。安理会讨论专题性问题，应恪守职责，同联大、经社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加强沟通，发挥各自优势和专长，加强协调和分工，避免重复劳动。

二是，安理会应重视预防性外交和斡旋工作。安理会应倡导并推进和平文化，更多运用调解、斡旋等政治手段解决争端，推动以外交方式化解危机，避免动辄威胁或使用制裁的手段。安理会应更重视当事国和地区国家的意见，提高决策合理性。安理会应根据《宪章》第八章要求，加强同区域组织的协调与合作。

三是，安理会应充分协商，争取达成广泛共识。在安理会决策中，安理会成员应进行充分、耐心磋商，尽可能达成协商一致。应避免强行推动各方应有严重分歧的案文，以维护安理会成员团结，增强安理会决议的权威性。

四是，安理会下属机构应全面履行授权。安理会下属制裁委员会应加强列名、除名、审查工作，定期审查制裁清单，全面、准确落实安理会决议。有关制裁委专家小组应客观、公正、中立开展工作，提高制裁机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维护联合国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反恐委员会、1540委员会及维和工作组等下属机构应根据会员国需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帮助会员国加强能力建设。

拉梅克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在担任主席期间就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组织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高度重视各制裁委员会的妥善运作，这些委员

会现在是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核心内容。目前有16项正在执行的制裁制度，制裁已成为安全理事会一项已证明其有效性的关键工具。国际社会通过1977年对南非实施制裁所施加的压力逐步促使该国结束种族隔离制度，从而于1994年得以解除制裁。

关于伊朗问题，藉由安理会通过的五项决议，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表达了严重关切。在安全理事会开始审议该问题十年后，我们翻开了与伊朗关系新的一页。鉴于伊朗根据《维也纳协议》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我们取消了制裁制度。目前正在实施一项保持限制和警惕的新制度，并将于明天提交给会员国。它是充分遵守《维也纳协议》所不可缺少的保证。通过制裁施加的压力对于能够达成协议起到了核心作用。

我们决不能让这些成功故事使我们低估这一工具的复杂性。多年来，我们成功地对其加以调整，使之适应于每一种局势，尽可能地减轻对于平民的影响，同时为人权提供越来越多的保障。制裁是解决危机进程的一项关键工具。它们可以成为对因境内不安全状况或武装团体的存在而受到削弱的国家政权给予支持的工具。我想到了索马里、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样的国家。比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制度根据局势的变化作出了变化。2003年开始实施的武器禁运作出了不断调整，2008年以来，仅针对非政府实体。关于针对武装团体的个别制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自己都请求加强制裁制度。

在科特迪瓦，我们得以调整制裁制度，以便支持该国走上恢复稳定的道路。自2010-2011年危机以来，该国已恢复稳定。2013年，所有这些方面的情况的迅速改善使安理会得以决定解除钻石禁运和放松武器禁运。随后，为了促进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某些个人被从制裁清单上除名。这些调整推动了科特迪瓦的恢复。

制裁范围也具有灵活性，因为我们努力确保制裁对象是对相关国家稳定直接构成威胁的个人、实

体或部门。因此，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成为若干制裁制度中的一项列名标准。针对索马里煤炭、中非共和国钻石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自然资源和贩运濒危物种的制裁就是其中的一些例子，说明制裁制度为了更好地针对武装团体的资金来源而发生的变化。同样，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实施的制裁制度最初针对的是“基地”组织，但随着恐怖主义威胁的变化而发生了变化，将“达伊沙”纳入其中。

更加灵活和更具针对性的制裁制度也必须提供保护人权的工具。2009年设立关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监察员办公室是一项重大创新，此举基本表明其有益性和有效性。该机制令受到1267制度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在其认为决定没有道理的情况下得以提出申诉。这是在透明度方面的一个重要前进步骤。我们在寻求调整制裁制度，以确保其发挥尽可能大的作用的同时，还必须努力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了显著的工作，我们必须予以继续开展和加强。

关于透明度，我们赞成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6/102，附件）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会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制裁委员会的职能。我们认为，比如说，为各种制裁制度成立的专家小组可提交非常有价值的报告，对于发表这些报告不应提出疑问。我们也赞成与遭受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国家特别是邻国召开会议，因为我们希望此种会议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执行制裁。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实地访问，也有助于促进相关国家更好地了解制裁制度。

我们知道担任附属机关主席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担负的一项重要职责。至于安理会其它活动，今年早些时候选举新成员将使我们得以更好地开展上游准备工作。我们作为非洲多项制裁制度的执笔人，始终并继续配合各委员会主席与发挥不可缺少作用的秘书处一道履行职能。

我们认真阅读了观点一致国家集团的工作报告和联合国制裁的高级别审查的工作报告。在我们

看来，许多建议都是有益的，即应继续确保公平，我们作为一个国家和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致力于此。制裁主要是政治工具，安理会可以借此帮助自己履行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的职责，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对我们设立的制度的效力和顺畅运作提出更高要求。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本次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问题，以便解决并提高这些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透明度和效率问题。

主席先生，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期间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主席，并祝愿你和贵国代表团本月的工作如迄今所展现的那样，取得成功。我们要表示，我们支持主席有关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的概念说明（S/2016/102，附件）以及你提出的相关建议，涉及透明度领域的改进、挑选制裁委员会主席人选和他们的准备工作、附属机构与安理会自身之间的互动与协调以及建立一个机制来监督这份说明所提出建议落实情况的必要性等等。

有鉴于安全理事会广泛利用制裁制度，以求对被视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某些国家、个人和实体进行限制、改变他们的行为或进行威慑，作为安理会的一项有力政治工具，制裁委员会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实质性作用。这意味着永远有必要改进制裁制度，即决策进程、通过和施加制裁、强制执行以及取消制裁等方面。

说明草案把透明度和外联工作作为安理会应认真解决的主要问题。安理会当选成员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目前普遍认为，由于制裁问题政治上极其敏感，透明度问题与施加制裁的合法性紧密相关。因此，在施加制裁前进展的各个阶段，从拟定制裁开始到起草后续决定、国际社会强制执行直至最后评估制裁的效力和遵守情况，透明度都至关重要。

国际社会遵守制裁要求向会员国提供信息，反之亦然，意味着必须加强对制裁制度本质、目标以

及执行要求的理解。说明草案建议对各制裁委员会的运作方式作出实质性改变，以便消除一种看法，即这些委员会的许多工作是在各个安理会成员并不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开展的，即使这些委员会一般由安理会当选成员担任主席。我认为，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认真对待。

因此，我们大力鼓励各制裁委员会主席更频繁地与安理会成员以及接受制裁或受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举行公开互动通报会。

同样关于在制裁委员会作出改变这个问题，我们还重视选择主席以及他们就任前的准备工作问题。尽管安全理事会商定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性方式来任命各附属机构主席，但实际上仍未做到这一点，因为当选成员任命也太过仓促，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为这一重要使命作准备，因而他们以非正式和单独的方式征求意见。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及时任命各附属机构的主席，使他们能够提前参加相关附属机构的会议。

最后，我们要再次对说明草案表示支持，我们也希望，说明确实将被当作一个工具来改进并在这个问题上更好地开展我们的工作。这些建议确实将改善安理会成员与各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这些委员会是国际社会迫使国家、实体和个人尊重国际法，并且遵守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重要政治工具。

瑞典的斯科格大使帮助安理会回顾了历史，忆及一项重要的制裁制度如何帮助终结了国际社会认为必须更迭的一个政权，由此不仅在南部非洲，而且在全世界加强了和平和国际秩序。在面临巨大威胁和挑战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坚持其明确立场，不应容许政治分歧或特殊利益来破坏制裁制度。因此，安理会必须确保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分歧不会对制裁委员会履行任务授权的能力造成消极影响。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欢迎今天有机会讨论安理会工作中一个重要但

往往被忽视的方面。我感谢瑞典常驻代表和智利常驻副代表作了非常有益的通报。

安全理事会有25个附属机构，其中一半以上是制裁委员会。制裁是我们在不使用武力情况下，用以应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局势的为数不多的工具之一。无论是制止武器流入冲突、鼓励个人避免采取危及和平前景的活动，或者对一个交战国发出信号，表明其行动将不会得到容忍，制裁都能并且确实产生了有益影响。

在反恐和不扩散领域，联合国的制裁是国际社会努力减少当事方造成破坏能力的一个核心要素。

这些措施能否得到执行以及它们的总体效力如何，有赖于各制裁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我指的是及时和得到充分信息支撑的决策、明确的战略方向以及应对不断变化情况的灵活性。

这也意味着通过与关键利益攸关方接触，了解制裁措施产生的任何意外后果，以此实现透明度。在我们看来，很少有证据表明意外后果普遍存在，我们需要以灵活方式做好准备应对此类后果。

我们10人围坐桌前，主持这类机构，这是我们理事会职责的一部分。新西兰上次于1994年参与安理会工作，现在委员会之多，是当时的三倍，却没有论坛以任何全面的方式来对之进行讨论。为此，新西兰在此欢迎委内瑞拉关于召集本次会议的倡议。我们认为，有几个问题我们要问。管理制裁委员会的框架是否正在按照要求有效地工作？它们是否充分纳入安理会更为广泛的工作？我们是否满意这些措施正在得到适当实施，如果不是，我们应当怎么办？我想谈三个要点。

首先，制裁委员会允许正式程序成为取得成果的障碍。20年前，主席有权作出的决定现在要由委员会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同意。作为两个制裁委员会的主席，我无法完成最简单的任务。没有所有15个成员的赞同，我无法邀请某人参加委员会会议，无法发送信件，也无法对不合规行为的指控作尽职调查。对不合规行为的指控无法达成最简

单的后续行动，这种情况很坦率地说很是荒唐。甚为荒谬的是，我的前任吉姆·麦克莱爵士被告知未经委员会的赞同他不可以召集有关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的开放简报会，尽管有第七章决议，要求他举行这种简报会。

各委员会循规蹈矩和古板形式主义致使效率无从谈起，也扼杀创新。此种情况也不必要地占用大使和专家的宝贵时间。我们同意，程序固然重要，但我们不应任由其妨碍我们作为一个理事会的主要目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必须记住，制裁委员会完全以非正式方式运作。没有议事规则，也没有记录。这些委员会在不具有正式地位的准则下运作。然而不知何故我们允许这些委员会如此受制于其工作方法，委员会事实上是 15 票否决。这毫无道理可言。

第二，需要更好地协调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安理会更广泛工作的相关讨论。制裁并不是孤立地实施，但我们对制裁是作为孤立问题加以讨论，例外的情况只是我们运气好，在为数不多的形式化简报会上才会有。这需要改变。我们需要在我们对各国具体情况的谈话中包括制裁。若不如此，我们便会忽视了制裁的目的。多数委员会有专家机构产生极好的报告。但往往是这些报告埋在委员会之中，其中所载有价值的信息永远不会到达决策者手中。我们需要找到途径，使那些专家在安理会更广泛的范围内提交他们的信息，使委员会主席能够就其委员会的效率和持续存在的目的提供诚实的评估。让我们直言不讳，这需要常任理事国改变他们的做法，停止试图审核和审查委员会主席的一言一行。

第三，我们需要帮助当选成员对参加附属机构作更好的准备。以我的经验，常任理事国参加制裁委员会工作最为积极，但却是当选成员担负着行政任务并遭受主持此类任务的烦恼。当选成员竞选加入安理会，并非只是凑数。我们有两个主要的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举例来说，我们认为安理会应通过透明进程任命委员会主席，也许包括让常任理事国也分担负担，早在他们的任期开始之前就这样

做。这将更公平、更具包容性，将在安理会促进更为积极的气氛。改在 7 月选举新成员将提供机会这样做。及早任命也会使新任成员更好地为其新责任作做好准备。

我们还支持定期为支持委员会主席工作的专家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便讨论交叉问题并协助将专门知识传给新任成员。这将有助于解决当选成员缺乏机构知识问题，并使主席间更加平稳过渡。它还将提供一个论坛，实现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并推广最佳做法。最终，随着安理会采用更广泛的工作方法，这种问题不大可能一夜之间得到解决，也不大可能通过一项决议或主席声明得到解决。很多制裁机构是做法是不成文的。我们想要看到的主要改革是改变当前形式化与排他性文化。这是一个简单的行为问题，可能而且必须加以改变。

西斯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先生倡议今天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并祝贺贵国 2 月接任安理会主席。我衷心地祝贺瑞典常驻代表和智利副常驻代表作了高质量通报。解决如此重要的问题值得我们高度重视，因为它能够加强安理会效力和效率。

2015 年对制裁的高级别审查是在制裁问题工作组对提高制裁委员会效力作出了重要贡献 10 年之后进行的。各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应使我们考虑到以何种最佳方式确保工作方法以及委员会主席的任命更加透明，更具包容性，改善分享和传播有关他们工作的信息，加强各国和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和共识，并加强此类机构与安理会之间的互动和共识。

我国代表团认为，任命各附属机构主席应与所有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协商进程应做到平衡、透明、包容。在这方面，任命应在任务开始之前至少三个月进行，而且继任主席一旦任命，就应参加相关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对于离任主席，

应他们鼓励提供口头和书面陈述，介绍他们职权中最值得注意的活动。鉴于附属机构所处理问题通常具有技术性，秘书处应继续通过通过简报提供适当的方法工具，向继任主席和他们的工作人员提供支持。

为了提高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至关重要是由主席举行简报会，然后与安理会非成员进行交流，从而使国家有机会对这些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此外，我们可考虑在制裁委员会主席和有关国家的起草者之间实施定期磋商机制。

在这方面，不妨让各委员会有机会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其报告的内容，同时应尽可能和在必要时考虑到保密原则的要求。此外，受影响的国家、其邻国和制裁直接涉及的方面应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参加会议，特别是专家小组提出报告的会议。同样，将这些报告翻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对于委员会成员及时利用这些报告至关重要。

在2015年12月17日关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253(2015)号决议第59段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加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尤其是提供资源，以使该办公室能够满足翻译等方面的需要。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可以在该建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将监察员办公室纳入体制，确保其切实独立于各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并加强其作出决定的能力。监察员的合同身份与专家小组成员相同。监察员的任命方式很难反映该职位任务授权的重要性，无助于提高其独立性和合法性，而监察员行动的效力、甚至其可信度皆取决于此种独立性和合法性。同样，我们认为，必须根据2015年11月关于制裁问题的高级别审查得出的结论，使监察员的任务授权与办公室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

在实践中，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制裁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制裁的效力取决于在维护《宪章》

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如何利用制裁，会员国如何有效执行制裁。此外，对在有关国家执行制裁情况的审查应以定期、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对定向制裁及其可能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造成的附带影响，以及对受影响国家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情况作出评价，这项工作应适当列入专家小组的任务授权。在这方面，至关重要是，专家小组应完全独立地履行任务，同时维护相关国家的主权。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将继续深化其对该问题的审议，以期改进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同样，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国委内瑞拉提出的旨在改进工作方法和提高制裁制度透明度的文件草案。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欢迎智利和瑞典代表发表的意见。

正如我们今天听到的那样，制裁是安理会可动用手段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和我们可动用的其他手段一起，制裁可有助于防止冲突，减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遏制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我们已经看到，制裁在世界各地成功地应对了这些威胁。在塞拉利昂和安哥拉等国家，制裁在建立延续至今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作用。在伊朗这样的国家，制裁有助于限制发展核武器，这是促使伊朗重返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步骤。对于达伊沙和基地组织这样的团体，制裁切断了它们的资金，制止了它们的活动，并发出明确的信息，即面对它们的野蛮行径，安理会不会袖手旁观。

所有这些实例都着重显示，制裁必须是一项严厉的措施——一项我们不会轻易动用或一开始就动用的手段。我们不低估这种措施有时会带来的意外后果，但我们要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吸取了以往的教训，并努力完善我们的做法，从实行广泛的贸易禁运，改为现在针对个人和具体部门实施禁运。我们知道我们的方法正在发挥作用。自2003年以来，

已经没有第三方国家因为制裁的意外后果而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

然而，总是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提高制裁的效力。主席先生，我注意到你在概念说明（S/2016/102，附件）中作出的提议。我们同意，作为联合国制裁基础的机制需要作一些改进。今天上午我们听到了我们支持的一些好的想法——例如，及早任命制裁委员会新主席——我们欢迎对这次重要辩论作出的这些建设性贡献。当然，仍有余地增加各制裁委员会的公开和透明程度，但同时要尊重这些委员会工作的保密性，尤其是因为存在制裁对象资产外逃的风险。

我们还需要确保任何改革提案都与对联合国制裁的高级别审查保持一致。我们不应重复努力或试图重起炉灶。我们欢迎并应采纳瑞典和关于该问题的其他提案国所做的工作。它们的最终简编显示，对制裁的改革必须作全面讨论，包括再次探讨联合国制裁机制及该机制如何与其他机构合作，并在联合国内外提高对制裁的认识。

简编还发现，

“得到有效执行的安全理事会制裁能够并且确实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关键性作用”（S/2015/432，第11页）。

今天我们不能忽视“得到有效执行”这几个关键字。旨在提高联合国制裁机制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任何努力，如果不解决如何实际有效执行制裁的问题，都将无济于事。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建立的制裁制度为所有会员国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所有国家绝对必须充分执行制裁规定。只有这样，制裁才能取得实效并实现其目标。特别是，担任制裁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必须遵守与制度有关的决议的规定。只有各国忠实地遵守这些规定，我们才能看到制裁得到妥善执行。

但我们确实认识到，执行往往具有挑战性，因此我们看到各区域和各制度之间存在交流最佳做法和总结经验教训的空间。一种办法是，为来自各

国首都的专家安排会晤和访问。通过建立网络和确定能力差距，这样做有助于辩论。交流关于有效执行所遇挑战的信息并分享最佳做法将有助于会员国本国的执行工作。应向目前没有执行能力的有关方面提供执行援助。总之，我们应尽可能使制裁易于执行。这包括为企业提供便利。我们欢迎第2253（2015）号决议要求在加强联合国的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数据模式方面取得进展。

归根结底，为了确保制裁继续是我们工具箱中一个长期有效的手段，我们必须以最适当和最有效的方式利用制裁。我们的任务授权是明确的——它来自《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但这一努力要取得成功，我们必须改进执行工作。如果我们掌握的信息正确，目标正确，协调正确，我认为制裁将继续鼓励各方为和平目的而努力，并在这样做时，制裁将继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支持。

吉川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瑞典常驻代表和智利副常驻代表作了颇有见地的简报，并提出很好的想法。

主席先生，你选择的议题十分及时。国际社会现在面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的严重威胁。该国于今年1月6日进行了第四次核试验，并于2月7日发射弹道导弹，这两项行动都明确、公然违反了安理会各项决议和国际不扩散制度。日本重申，当前安理会最为紧迫的任务是依照我们上周末商定的意见，尽快通过一项新的决议，采取进一步重大措施，应对这些严重而危险的违规行为。

“制裁”这个词具有惩罚性的含义。此外，人们在《联合国宪章》中找不到这个词。我们所说的制裁，实际上是《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非军事措施。它们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我要强调，这些措施并不是惩罚，也不是目的，而是安全理事会可以采用的一种最为重要的工具，目的是要找到全面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

我要提出的第二点意见是履约问题。《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履行安理会的决定，而不论其是否参与决定的制定。安全理事会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去年的报告清楚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专家小组继续观察到会员国没有落实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注意到没有采取行动和报告程度低，其原因可能是缺乏意愿、技术能力和（或）本国司法系统中存在问题。各项决议……只有付诸实施，才会发生效力。”
（S/2015/131，附件，第5页）

我完全同意专家小组的意见和看法。我要提醒所有会员国政府，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全体会员国都必须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我想谈的第三点是专家小组的重要性。目前我们有11个专家小组，共有65名专家组成。我赞扬这些小组所有专家的奉献精神。安理会依赖这些专家小组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技术性意见。因此，我们必须选用有能力的专家，以确保获得高质量的服务。专家小组的独立性也十分重要。他们面临大量政治压力。为了让他们能够恰当地履行职责，我们必须尊重这些技术机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在这方面，应该毫无例外地发布各个小组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对于确保透明度也十分重要。

为了进一步提高透明度，我已经准备在制裁委员会正式会议之后，向非安理会成员做通报，以往我的前任，即一些制裁委员会前任主席就是这样做的。主席先生，在这方面，你决定以公开方式举行这次辩论会，是一个很好的举措，因为广大会员国可以听到安理会成员是如何看待制裁的，这些制裁是如何实施的。这也让我们能够听到非成员的意见。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就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谈一点看法。2015年12月初，我被告知要主持关于黎巴嫩的第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也门的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文

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在担任安理会成员之前仅有一个月时间，并不足以开展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观察这些机构的会议。现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将于6月份举行，而不是在10月份，因此，我提议至少在成员开始担任主席之前的3个月就任命主席，并让他们在任命后就能够立即观察会议。我注意到，今天上午，两位通报者以及安哥拉、新西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也提出了这一看法。我还认为，主持安全理事会23个附属机构工作的责任和荣誉不宜由10名当选的成员所垄断。实际上，这份快乐、责任和荣誉也应该让五名常任成员共享。

日本作为2010年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牵头编写了主席说明507。我希望在担任该工作组主席期间，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的支持下，在这方面作出具体贡献。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注意到，委内瑞拉代表团正在对安理会制裁领域的工作作出很大贡献。我们仔细地听取了瑞典和智利两国代表的发言。

顾名思义，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有效性这一目标是十分重要的，尤其是因为它涉及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我们愿意考虑提高附属机构活动透明度的建议，不过，应该谨慎行事，使相关措施保持平衡，避免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因为这会减少它们履行职责的灵活性。

鉴于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很繁重，我们认为，很难做到更加密集地与相关各方进行磋商，让主席们更加频繁地进行通报，同时又要确保向国际媒体传播有关信息。进一步增加工作量不应该妨碍各委员会履行其首要职责，那就是支持制裁机制的工作。

鉴于各制裁委员会都有具体的工作重点，我们不能确定举行公开简报会的做法会提高它们的实

效。这个问题必须认真加以解决，以便提高制裁方面活动的实效和效率。我们对公布报告、甚至公布委员会会议逐字记录的建议也提出质疑。这样做实际上会转而采用公开的方式来开展委员会的工作，可能对它们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将制裁变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我们坚持认为，在拟定制裁制度时，必须仔细分析其各种后果。我们绝不能忽视一点，那就是制裁本身不能成为一种手段；它们有自己的目标，就是要确保达成持久的政治解决。

我们认为，谈论扩大监察员的权力是危险的。在我们看来，第2253（2015）号决议所获一致投票设立的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提供了最佳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任何其它措施只会削弱安全理事会反恐制裁制度。我们准备认真考虑任何建设性设想，善用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活动，但我们重申，我们反对设立更多官僚加层，不论是政府间性质的还是在秘书处层级，更不要说可能赋予其审查现有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职能。如果是这样，那将产生诸多行政及官僚障碍和非常少的效力及效率。

在作为政府间组织的联合国内，决策权必须完全掌握在主权国家手中。改进其附属机构工作要求采取专业做法。每一个委员会运作的标准都是独一无二的，应视其审议问题而定，因此，我们不当试图将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原则一概而论。在某些领域灵验的在其它领域或许适得其反。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会受益于其工作一定程度的民主化，那样会通过所谓执笔人方式在各卷宗的非正式工作方面有更为公平的职责分配。令人遗憾的是，目前，某些安理会成员滥用该权利，将各国或甚至各区域视为它们的财产，自己充当起某些问题的专家。找到这样的例子并非难事。昨天对于苏丹的第2265（2016）号决议的表决，是美国于上周提出，引起安理会内的不同意见。

我们愿意参加建设性讨论，探索加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效力的途径。我们认为，利用使用不足且令人遗憾地几乎被忘记的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

式工作组机制是有裨益的。曾几何时，该工作组大力推动了增强安全理事会在以政治和外交方式解决世界各地危机领域努力的效力，在维护全球安全方面尤其如此。

Pedros女士（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的确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安全理事会努力的很大一部分侧重于其附属机构，而这些机构完成了很多由担任其主席的当选成员常驻代表们所作的工作，不管怎么说，西班牙是属于这一情况。正如安理会所知，西班牙目前担任其中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即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且截至1月17日，我们还担任了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因此，这些机构的任何改进就是安全理事会本身运作方式的改进。

今天我将侧重谈主席为本次辩论会提出的三个问题。但请允许我再次强调一个明显的事实，即，每一个附属机构都是一方世界，它们负责处理的局势实在不具可比性。诸如1540委员会的防扩散委员会与诸如1718委员会的制裁机构不是一回事。每个制裁委员会的情况需要酌情加以分析。然而，我们的指导方针不变，即尊重法治，特别是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透明度是二十一世纪对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必然要求。当今全球社会以民主进步为特征，要求安理会以透明的方式行事。安全理事会及其机构要享有权威，就必须与全体会员国适当互动。因此，我们认为，其附属机构主席公开通报情况应当成为常规作法，同时应发表支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的报告。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互动公开通报会也有裨益，但应当认真准备，以避免重复安理会通报会上的信息。各委员会不负责处理正式议题，应当尽力确保会议实用且有内容。我们应当尽可能更好地利用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亦即非正式非正式会议。可以在此种会议上就极具争议性的问题取得许多进展。

在互联网时代，最好的工具莫过于附属机构的网页。在这方面，我们应当肯定秘书处正开展的工作。我们特别要着重指出1540委员会的网页，该网页是此领域非常好的信息来源。

讨论较多的一个问题是与受影响国家的互动问题。虽然这是不可避免的要求，但还须视具体情况而定。此外，各委员会在讨论非常困难且具争议性问题时必须能够享有必要的保密性。

关于为新任主席履新作准备问题，仍有改进余地。从今年开始，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将于6月份选出。因此，假设新任主席也会提前任命是符合逻辑的。但我们需讲现实。非常任理事国在安理会内任期两年。因此，假设主席过渡进程提前六个月开始不大说得过去。我们认为三个月是较为合理的过渡期。关于主席培训问题，西班牙代表团在正式担任安理会成员之前接受了秘书处长达数周的许多支持，实际上，超出了我们能够接受的程度。我们还从韩国、卢森堡和澳大利亚等卸任主席国那里得到许多支持。因此，我们只希望我们的经验将作为其它国家的参考。

显然，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制裁是在没有其它办法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总是要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确保不带来非本意的后果。我们应当记住，制裁是预防性的，不是惩罚性的。制裁被越来越多地用于支持努力建立和平过渡的国家政府及区域。然而，某些措施在某些情形下是不可避免的，例如武器禁运，就是为了避免暴力升级和拯救生命。此外，经验表明，采取胁迫性措施可以成为纠正或改变具体行为的有效手段。然而，在很大程度上，其有效性取决于所有会员国的适当执行，并且，必须对该效力进行评估，将其作为一项全面战略的组成部分，这一战略应当包括在特定背景下使用的所有手段。我们也不应当忘记，安理会通过实施制裁所要阻止的是那些实际犯罪人，说到底，正是这些人给整个人民带来最大的伤害。防止出现不测后果的最佳途径，是落实安理会决议。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并讲究实际，我谨提出一些改进附属机构工作的办法。例如，我们应当加强负责局势或主要领域相同的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像1540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1267委员会之间的出色协作。我们还应当促进执笔人与处理具体局势或议题尤其是制裁议题的相关附属机构之间的协调，这些机构常常是落实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严重威胁时采取措施的基本工具。安理会自己的议程就证实了这一点。

贝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倡议召开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其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辩论会，我们认为这次辩论是非常切合实际的。主席先生，我们也感谢你提出实质性的概念说明（S/2016/102，附件）。同样，我们谨感谢奥洛夫·斯科格大使和卡洛斯·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大使分别进行的通报。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乌拉圭认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对于改进安全理事会、包括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是极端重要的。乌拉圭支持灵活运用各种方法工具，以促进联合国会员国的更大参与以及对安理会处理事项及其采取的行动方针的了解。在这方面，乌拉圭在1月结束安全理事会主席任期时，提议安全理事会以更公开的讨论形式就其议程上问题进行辩论，并使磋商真正成为面向行动的交流。

鉴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从根本上关心安全理事会这个根据《宪章》代表它们采取行动的机构的工作，乌拉圭认为，目前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的对话是一个承诺和关键的挑战，因为只有通过透明和准确的信息管理，才能建立一种良好关系，导致安全理事会充分和令人满意地完成工作，为全人类造福。从这个角度出发，乌拉圭强调指出，制裁制度必须采取步骤实现更大的透明度、一致性和问责制，同时不违反各制裁委员会经手的某些文件的特权和机密性。乌拉圭认为，改进目前的工作方法能够对实现预期的目标产生积极影响，从而增进制裁

制度的有效性。与此同时，乌拉圭认为，在实行制裁时，应考虑到意料之外的副作用，因为紧张局势的加剧可能阻碍旨在为冲突寻找政治解决办法的对话，或是对平民人口产生其他负面冲击。

乌拉圭认为，制裁制度必须遵守适当程序，并支持有关公开讨论把监察员的任务授权扩大到所有制裁委员会的建议。乌拉圭还强调，它关心附属机构主席和执笔人职位分配方面的更大透明度。另一个可以改善的方面就是为分发给安理会成员进行审议的不同种类的文件所规定的时间。

乌拉圭充分支持委内瑞拉在概念说明中提出的措施，一些措施涉及与受制裁制度影响国家进行更频繁的公开互动通报会和磋商的重要性、在国际媒体上更广泛地发布和传播各制裁委员会的活动信息、定期分发各制裁委员会会议的详细简要记录，以及更广泛和明确地传播关于制裁期限的信息，包括受制裁个人和实体为解除制裁所采取的行动；另一些措施涉及安全理事会新成员为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准备。我借此机会表示，乌拉圭支持主席国委内瑞拉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说明草案。

最后，乌拉圭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不能不提到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维护和平方面的工作方法的重要性及其深远影响。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首先感谢智利代表和瑞典代表的发言。

“哦，这是毫无疑问的。”这是已故的纳尔逊·曼德拉在南非实现黑人多数统治的前夕描述国际制裁在结束种族隔离方面所扮演角色时说的话。确实，制裁无疑也促进了安全理事会在一系列问题上的目标，包括预防冲突、保护人权、保护平民、核不扩散，甚至还有负责任地利用自然资源。在西非，联合国及时实行制裁，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以及武器禁运和自然资源贸易禁令，在将近20年里帮助实现了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和平。

这些是灵活的工具。在利比里亚，安理会在查尔斯·泰勒煽动的造成数千人丧生的暴力达到高潮时采取了措施。然后，在民主过渡时期，安理会精心制订了针对侵犯人权者和继续威胁和平、安全与国家稳定的人的新制裁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安理会调整了这些措施，以便扶助并鼓励进展和稳定，并支持对自然资源的良好治理。结果，今年春天安理会准备中止这一制裁制度——真正证明利比里亚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今天，根据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以及相关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帮助遏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资金来源，并且正在努力缓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全球性威胁。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努力防止敏感的核技术和弹道导弹技术流向北朝鲜，切断那些资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禁活动的金融关系和交易，并冻结参与违反制裁者的资产。有针对性的制裁也帮助解决了南苏丹和中非共和国的危机，使捣乱者被边缘化，并帮助解决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制裁可以成为我们防止更大暴力和改变那些违反国际法重要规则的国家的如意算盘的最有效工具，例如那些在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情况下寻求发展核武器的国家，那些威胁要犯下灭绝种族罪的国家，以及那些践踏人权或支助恐怖分子的国家。最近，严格实施的联合国制裁措施帮助化解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导致五常加一国家集团和伊朗达成一项历史性交易——《联合综合行动计划》。

这项交易将确保伊朗的核计划在现在和将来都纯属和平性质，我们同意根据该交易取消对伊朗核活动的制裁，以交换可核查地完成一系列缩小其核计划规模的步骤。正如这一情况所表明的那样，制裁并不打算是永久性的。合作与对话能够为取消制

裁铺平道路。配合全面战略明智实行的制裁，能够带来外交突破。我们已经看到这种情况，包括在我们今天将听取其发言的国家里。

当然，制裁本身不能也不会成为目的。必须有针对性和有目的地实行制裁，并且要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确战略为基础。制裁已证明是这样一种工具，如加以适当利用，诸如安理会这样的机构就能够促进我们的共同利益，以保护人权、领土完整、正义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其他核心价值观。

我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美国作为苏丹制裁制度执笔者的作用给予的定性。我们要表明，当安全理事会一个成员阻止专家小组的报告发表时，他们不是在推动进展，而是在阻碍进展。这同透明度南辕北辙。不论在南苏丹、达尔富尔还是在也门，那些阻碍我们制裁制度运作的人通常都热衷于捍卫特权，而不是赋予《联合国宪章》活力的价值观。

鉴于制裁对安理会工作的贡献，我愿概述有关制裁委员会的三点意见。

第一，制裁委员会应当作出更多努力，确保它们的工作同联合国其它工具融为一体。例如，我们支持定期举行会议，评估制裁在安全理事会对制裁针对的国家或区域的总体政治战略中所起的作用。这种讨论应当滚动进行，也许可让相关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以确保制裁适合实地不断演变的局势。为更好整合这一工作，制裁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应当定期进行对话，以确保他们的工作相辅相成。

第二，我们完全赞同我们的一些安理会同事坚持要求委员会工作更加透明。在外界看来，委员会往往模糊不清。我们必须采取具体办法来提高透明度，例如举行更多公开通报会，散发书面背景资料，委员会主席对受影响区域进行更多访问，以及委员会与受影响国家就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进行进一步对话。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指出，向委员会报告情况的联合国专家小组在提高这一透明度方面发

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的分析和调研结论有助于国际社会了解制裁的作用和必须如何执行制裁。

当有人采取程序性步骤来阻止这些报告正常公开发表时，我们的利益和透明度就会受挫。就在昨天，当我们通过关于苏丹专家小组的第2265(2016)号决议时，该决议没有任何新内容取材于专家小组提出的具有说服力的数据，因为有人阻止专家小组的报告发表，从而确保会员国不能得益于专家小组的调研结论并根据实情对专家小组的汇报作出判断。我们不应设立专家小组并授权它们查明事实，而后当查明的事实于我们不便时就阻止专家小组发表调研报告。

我要提出的第三点是，美国认为，制裁委员会必须显著改进它们对蓄意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作出反应的能力。鉴于助长违反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显然正在力图挫败安理会的意志，这一点不应当有任何争议。然而，制裁委员会经常回避对违规行为作出有效反应。在某些情况下，制裁委员会没有能力同意采取任何行动，甚至在面对显示有人为非作歹的确凿证据时也是如此。这种不作为损害了国际法治，且不提损害了安理会的公信力。

正如在发言开头指出的那样，我们欢迎进一步讨论如何加强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特别欢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机会提高对制裁的注意力和消除不遵守规定的借口。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先前各位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我们认为，本次辩论会既中肯又及时。我们还感谢你提交有助益的概念说明(S/2016/102，附件)，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有益指导。

我们还高兴地看到智利的卡拉斯·奥尔古因·西加罗亚大使和瑞典的奥洛夫·斯科格大使今天与会。我们非常认真和饶有兴趣地听取了他们各自的通报。他们对手头议题提出的看法当然颇有见地。

我们还赞赏主席国为今天辩论会的目的而同受制裁影响的各国接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中非共

和国、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伊朗、利比亚和苏丹等国代表团与会。我们认为，他们的与会能够为这次讨论提供更广泛的视角。

马来西亚借此机会重申不结盟运动的长期立场，即，联合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授权实施制裁必须充分遵守《宪章》的各项规定，而且只能作为最后诉诸的措施。

安理会附属机构大多是制裁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承担着重要职能，包括执行各种制裁制度，监测这些制度的执行情况，对这些制度的各方面进行评估。有鉴于此，我们支持主席国注重这一专题，目的是使此类委员会的工作更加精简、协调和有效。有许多方面先前各位发言者已经述及，因此，我要重点谈谈马来西亚作为两个附属机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和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获得的经验，以便为本次讨论作出贡献。

首先，马来西亚要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以往历任主席表示肯定和赞赏。他们为在安理会推动儿童保护与武装冲突议程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使我们作为该工作组现任主席得以继续强调，该议程作为安理会更广泛的保护平民议程的关键组成部分至关重要。

马来西亚在承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工作时热切希望确保有关各国的认可和共同主导。为此，我们寻求进行某些创新，例如在工作组的结论或成果报告中全面反映有关各国的看法。我们坚信，此类措施能为总体成果作出贡献，从而使有关伙伴容易了解所有相关各方对任何特定局势的看法。我们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支持和接受采取这些措施。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中创新的另一个方面涉及工作组与制裁委员会之间更好的协调和合作。鉴于工作组和制裁委员会处理的专题贯穿各领域，2015年，我们同立陶宛合作，举行了工作组与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席会议。我们认为，此类联席会议为工作组和制裁委员会双方成员都提供了更广泛的视角。这是一项重要举措，特别是必须对制裁制度的效力，包括可能的意外后果，尤其是给儿童以及更广泛地说给冲突局势中的平民造成的意外后果，进行评估时。

关于我们作为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的工作，我们赞同先前各位发言者就他们作为制裁委员会主席发挥的作用表达的看法。话说回来，我们要强调委员会主席在开展外联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包括向尽可能广泛的受众传播有关制裁委员会工作的信息。人们更好地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就会支持更好和更有效地执行制裁。在这方面，我们还看到，仍有余地改进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尤其是有着相关专题或地理范围的附属机构主席之间的协调。

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我们同样认为，必须从相关进程、包括任命和遴选进程一开始就适用此类原则。今年为重新审视遴选和任命问题的这些和其它程序方面提供了极佳机会，因为大会将于6月份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为当选为安理会成员的各国代表团提供的任前时间也应当用于使这些代表团为最终担任各附属机构主席作出适当准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支持关于尽早开始磋商各附属机构主席人选的提议，以便有时间进行充分准备。这种磋商要让新当选成员充分参与，如果他们有什么看法和偏好，也要予以考虑。提高遴选和任命附属机构主席进程的透明度将大大提升这一进程的合法性，在当选成员的眼中尤其如此。

关于透明度，一般而言，马来西亚欢迎召开更多公开通报会，向广大会员国介绍制裁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但我们同样认识到，需要在透明和保密两者之间求得微妙的平衡。

最后，我们谨表示，我们赞赏主席提出关于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说明草稿。我们期待与其他安理

会成员建设性协商讨论这份草稿。我们支持所有安理会成员分担各附属机构主席责任的建议。此外，我们也愿意考虑恢复2000-2006年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审查和提高制裁委员会的效力。

维特仁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尤其是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改革，值得我们特别关注。应该加快这一进程。主席先生，乌克兰作为在其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即2000年设立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主要发起国之一，欢迎你倡议召开此次专题辩论会，为我们审议这一重要事项提供新的活力。我也要感谢今天的通报者提供的宝贵见解，欢迎联合国制裁高级别审查的成果。我们认为，应采取以下步骤，以提高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效力和效率。

首先，我们需要关注附属机构主席的甄选进程。目前的甄选方式很难说是平衡、透明、高效和富有包容性的。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更严格地遵循在第S/2012/937号主席说明中商定的方式，其中规定了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参加的非正式进程。我们期待适当审查这一进程。

其次，不言而喻，如果出现问题，原因不在车辆，而在于驾驶员。因此，协助继任主席准备就绪，以指导附属机构工作，对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有直接影响。主席领导有效，需要相关代表团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一些代表团在今天早些时候提出的设想，即在安理会成员国当选后，尽快任命附属机构主席，但任命的不应超过主席就任之前三个月。我们赞扬秘书处努力为新任命的主席提供相关培训和专门知识。我们呼吁加强这种做法。因此我要谈谈离任主席和继任主席之间的合作问题。我们鼓励离任主席为继任主席提供大量的书面和口头简报，着重说明他们面对的当前挑战，分享他们的经验教训和见解。就我国而言，我们鼓励此类合作，并感谢我们的前任，尤其是立陶宛。

第三，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不是在真空中工作。为了取得实效，他们需要相互对话与合作，包括各机构主席之间开展对话与合作，以指导工作内容和地理范围类似的附属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事实证明，在他们的协调努力中，定期开会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和最佳做法是富有成效的。最近举行的第1267（1999）和第1989年（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就是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同样重要的是，要保持主导专题问题或国别局势的委员会主席，特别是执笔者之间的密切互动，以便安理会产生连贯的成果。

提高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开放性和透明度应该列于我们的议程之首。为了确保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安理会可考虑以公开方式，常规性地举行通报会，由这些机构的主席提供通报，并鼓励机构主席与非安理会成员定期互动，以便了解后者的宝贵意见。这也可达到避免任何误解，促进适当执行和尊重联合国制裁的目的。为此，我们也支持相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参与附属机构的会议，包括审议有关国家问题或专题报告。这无疑可有效地节省时间和资源，同时确保成果文件采用最新和准确的资料，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利益。

大事通常从小处开始。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是正在进行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乌克兰在担任今年的第1521（2003）和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期间，将参照安理会成员和其他有关代表团今天提出的意见。

阿布勒阿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国委内瑞拉提议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专门讨论这一问题。我们也要感谢瑞典和智利代表对今天辩论的贡献。

《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制裁制度，是本组织，尤其是安理会的最重要工具之一，其目的是实现明

确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往往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鉴于对国家或政权实行制裁其本身并非目的，我们重申我们反对无限期制裁。一旦导致实施制裁的原因不复存在，就应立即取消制裁。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制裁委员会的作用非常敏感和重要。这些机构采取后续行动，落实制裁制度，监督执行情况，提出建议并做出适当的决定，从而可以在实地采取措施和实际行动。每一个机构均按照其专业领域，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会员国保持经常性接触。因此，重要的是，我们需要确保各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得当并适宜，以确保这些机构和委员会达到预期的效力，增强它们的公信力，进而增强安全理事会在会员国心目中的公信力。

鉴于情况有时会发生变化，因此必须定期审查和更新工作方法，以确保各附属机构和相关委员会能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成功地履行其职能。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大部分通过附属机构进行。我们同意，应提高附属机构、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包括增加由委员会主席作公开通报的会议数量。有必要增加与有关国家的磋商。必须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定期简报，介绍各附属机构和委员会举行的会议情况。

[接上段] 因此，需要继续将制裁清单翻译为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对这些机构和委员会网站上发布的信息予以更新。埃及赞同委内瑞拉代表团散发的主席概念说明草案（S/2016/102，附件）关于甄选和培训将担任制裁机构或委员会主席的安全理事会新成员问题的内容，特别是因为各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存在差异和不同，有时甚至不明确。

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包括这些机构与安全理事会的沟通，我国代表团支持主席说明草案关于鼓励处理类似问题的附属机构主席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和良好做法，以便在共同合作方面取得进展。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

国和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最近就资助恐怖主义问题举行的联席会议。

需要树立各制裁委员会主席与执笔代表团之间应开展协调的共识。应当开展研究，将拟定决议草案的任务与管理就旨在实施制裁的决议所开展的非正式协商的任务区别开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当召开此类协商和管理相关讨论。所以，各制裁委员会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国家的国家当局、区域方面和邻国的建设性合作。

所以，埃及重申，制裁并非胁迫措施，而是支持稳定和打击捣乱者的措施，因此，应当继续与上述各方展对话和建设性合作，特别是在定期联席会议上和实地访问中。各制裁委员会将会获益于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无论是在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还是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抑或是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等咨询工作组。

我们还可以说，各制裁委员会将获益于根据与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商定的适当机制，听取各国民间专家等联合国之外的各方看法。关于实现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现代化的建议，需要大量调研和高质量研究。但最重要的是，要有采纳这些建议的政治意愿，并相信改革其工作方法将赋予其附加值。我们希望能够考虑到主席说明，因为它载有埃及认为非常重要的建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要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瑞典常驻代表奥洛夫·斯科格先生和智利副常驻代表、我的好朋友卡洛斯·奥尔金·西加罗阿分别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发言，我认为，这些发言为我们希望就这个问题开始进行的讨论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我还要指出，根据规则第37条，各制裁委员会所涉及的国家今天也到会。我必须指出，只有少数国家存在安理会某些成员向它国施加压力的问题，

我们认为应当听取各制裁委员会的一些体会和相关国家的看法。

谈到透明度，我们认为像这样的会议非常重要。我认为这是我们大家第一次听取受制裁影响的国家的看法。我们认为联合国外交界的其它国家听取此类国家的看法非常重要，因为这些国家将可以就制裁问题公开发表看法，并听取安全理事会每个成员国对于制裁委员会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的立场。

我们这样做的目的当然是建设性的，我们的目标主要涉及关于具体国家的制裁委员会，而不是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委员会，或是工作性质完全不同的其它委员会。我们说的是涉及到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委员会。

在这方面，《联合国宪章》的确规定，在采取任何军事行动之前，可以采取某些行动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但不像吉川大使所说的那样，它并未提到制裁，而只是在第四十一条阐明了一套措施。

因此，委内瑞拉作为遵守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国家，拥护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例如，我们应当记得，安全理事会对南非政府实施的制裁，和南非人民开展的斗争以及非洲解放战争一道，在推动摧毁和结束令人类蒙羞的种族隔离制度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我们还应当强调，虽然第四十一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保障者，但我们认为某些国家为实现政治解决或惩罚它们看着不顺眼的政权所实施的任何单方面制裁都是非法和违反国际法的，所以予以反对。

联合国实施的制裁具有合法性，这当然并不意味着这些制裁完美无缺。我们大家都知道，制裁制度可以产生意外后果，在某些情况下还加剧了动乱和苦难，而制裁本来是应当减轻动乱和苦难的。我要举两个具体例子。

1990年代，伊拉克曾遭受联合国历史上范围最广的制裁。伊拉克依赖石油出口换取收入以及满足其社会几乎所有其它需要，而制裁令所有这些出口受阻。1991年至1998年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造成的人的代价在该国超过100万。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也发生了类似情况。1994年，安全理事会对海地实施经济封锁，这些制裁摧毁了该国本已脆弱的经济及其社会结构。早在2010年的严重地震灾害之前，联合国施加的制裁就已严重危及今后几代海地人民的未来。

不过，这两个例子使安全理事会改变了其制裁办法，从全面制裁转向定向制裁，从制裁国家转向制裁个人和实体，力求减轻制裁对受影响国家民众的不利影响。

但是，制裁制度，特别是针对具体部门的制裁，仍旧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包括对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使邻国付出高昂的经济代价以及把经济活动定为犯罪。

我们认为，有一个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也就是酌情实施制裁的问题。什么国家应受到制裁，制裁决定又是如何作出的？我们看到，有些制裁或许可以防止一些国家的国家主权受到威胁，我们也看到，另有一些国家威胁到全球安全，却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否决撑腰而未受制裁。

对于有些紧张局势，需要实施制裁。我们可以做很多工作来实施制裁，更严格地遵守《宪章》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们认为，应当清楚界定制裁委员会效力的标准。什么因素可以使一个制裁委员会具有效力，或者无效？制裁无疑应与政治目标挂钩。不能永久对国家实施制裁。应当在本组织最高政治机关，也就是安全理事会商定制裁的目标。

还有另外一些问题令我们感到关切，例如对自然资源管理实施制裁的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制裁侵犯国家主权以及各国管理自己资源的权利，正如我们昨天提到的那样（见S/PV.7619），根据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1962年第1803（XVII）号决议，管

理本国资源的权利是各国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还认为，当然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们仅有的收入来源之一就是自然资源，因此，限制国家管理自己的资源只会导致有关国家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

我们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对国家和个人施加制裁缺少适当程序。尽管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已采取行动来解决适当程序问题，特别是在基地组织制裁程度方面，安理会设立了监察员职位，但我们认为，应当对监察员的职能进行评估，并在各个委员会普遍设立这一职务，这是我们在概念说明（S/2016/102，附件）中提出的一项建议。目前，各制裁委员会中的适当程序保障没有达到国家或国际法律规定的最低法律门槛。这类似于一个审询法院。除通过执笔人之一向各个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或提出的建议外，没有其它办法可以确定一个人或实体最终为何接受制裁。例如，欧洲联盟法院中50%以上就制裁提出的上诉都申诉成功。换言之，在没有明确和公正的程序来决定是否制裁人员或实体的情况下，必须透明地处理这个问题。

此外，我们必须认真研究并解决制裁制度持续时间的问题。许多制裁制度在设立的时候，并没有明确规定受制裁国家应采取什么措施或满足什么标准来解除制裁。没有人知道怎么做。一个国家遭到制裁，但不知道如何能够解除制裁。很多情况下，一个制裁委员会已失去其存在理由，但随之立即又有一套完全不同的理由来取而代之。这清楚表明，很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是由于某些常任理事国施压，制裁仅仅是惩罚某些国家却放任另一些国家的做法。正因为如此，有些制裁制度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但延长这些制度的原因却不清楚。设立时间最长的制裁委员会涉及伊拉克，已有26年之久，此外是索马里和利比里亚，这两个委员会都已历时24年。

在16个制裁委员会之中，有62.5%关系到非洲国家。安全理事会对制裁非洲有着不同寻常的兴趣。其中9个委员会已存在10多年时间。在最近几年结

束工作的五个委员会中，其平均时长为11年，这种情况表明，一旦建立一个制裁制度，要撤销这个制度有多么困难，而且，存在很多不公正现象，妨碍解除制裁。因此，应确定并公开告诉受制裁国家有关解除制裁的明确和全面程序和标准。这是当务之急，因为有些国家试图利用10年或15年前制订的案文中含糊不清的措辞来继续惩处对它们来说的麻烦国家，这种情况并不少见。

关于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认为，应通过一个透明、平衡、包容性和及时的进程来作出任命，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均应参与这个进程，而不仅仅是像现在这样，只有五个常任理事国参与其中。一旦获得任命，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开始大力采取行动，进行周密准备，并把工作方法标准化。

关于制裁委员会的职能问题，正如新西兰大使所指出的那样，委员会主席似乎只是其成员的代言人，传递专家小组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有些时候，之所以让当选成员担任制裁委员会的主席，是因为这些职位在政治上无足轻重。我们认为，让当选成员担任制裁委员会主席，完全是因为它们没有利益冲突。换言之，在显然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由执笔人或常任理事国担任某个委员会的成员毫无道理，因为他们任命自己，而且没有对自己担任制裁委员会的成员投否决票，其目的是为了对某个国家实施制裁。

但是，我们认为，制裁委员会主席应有更大的权限来陈述自己的意见、想法并提出建议。委员会主席为安全理事会编写的每一份报告都被专家小组和不同国家的代表改得面目全非。当我们想在安全理事会开展政治讨论的时候，我们发现坐在大使背后的是同样的那些将自己的标准强加于各制裁委员会的专家。这种缺乏灵活性的情况导致担任主席的成员国或其大使无法创新，或者作出贡献来协助实现制裁委员会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应当至少能作为主席对委员会运作以及如何根据通常多变的政治局势——如非洲之角和北非的利比亚的局势——进行调整发表看法。这些局势

正在不断演变，各委员会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就取消或减少制裁或针对某个特定国家作出决定的必要性而举行的讨论作出调整。

关于专家小组，我们认为，专家们都是具备技术能力且有一技之长的个人，我们感谢他们的工作，他们常常在极其不利的环境下开展工作。我们呼吁专家小组在作评估时保持真正的独立。有时难以做到这点，但是，任何专家小组都不应对分配给他们的国家表现出政治偏见。专家小组所取得的信息常常是从邻国首都收集来的，因为它们关心对某个特定国家的制裁是否得以维持。在其他时候，专家小组的报告有时载有一些可能难以找到来源或核实的信息。此类信息也许是由民间社会或非政府组织报告的，根本没有办法核实。

专家小组的工作非常重要，与他们的报告一道，为各制裁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依据。专家小组常常作出自己对有关决议的规定和任务授权的解读，而且没有人能改变他们的看法。这是一个问题，因为归根到底，专家小组在各制裁委员会中发挥着引领作用，其权力所拥有的政治影响也许甚至超过了主席。

我们认为，应当设立一个机构，以便对各制裁委员会进行公开问责。这不是要设立更多的官僚机构，而是要确保各制裁委员会的主席能够在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特定制裁委员会的政治目标接受大使们的问责，此外这也是为了便于就可放松或解除制裁的领域提出建议，并解答与特定制裁委员会目标有关的问题。许多区域性冲突涉及同样也属于负责同一区域事务制裁委员会工作范围的跨领域问题，因此各制裁委员会不能再继续以各自为政的方式运作。我们提出了若干建议，期待全体成员对反映今天会议上发表的重要看法的决议草案给予支持。我们坚信，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必须更加准确地体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制裁不应是惩罚性的，而是处理和防止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一项工具。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委内瑞拉倡议组织本次辩论并提出概念说明（S/2016/102，附件），我们认为该说明极为有益。我感谢瑞典和智利两国的大使富有见地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有机会参加本次辩论表示感谢。

一般而言，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实施的任何一项制裁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当超出《联合国宪章》的范围。这意味着：第一，除非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而非假想或捏造——的威胁或是发生了侵略行为，否则不应施加制裁；第二，制裁并非为了惩罚广大民众或是为了实现政治目的；第三，应当将制裁视为最后而非第一选择，而且只有在《宪章》第六章下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全部用尽之后，才能实施；第四，只有在彻底审议了制裁对国际法承认的权利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之后，才能决定实施此种制裁。有鉴于此，制裁制度的目标应当明确界定，并基于站得住脚的合法理由，而且实施制裁应有具体时限，并在目标达到之后即予解除。在审议制裁时，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应谨记透明度、战略洞察力以及解决制裁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必要性。

第一，必须加强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尤其是在其考虑或审议制裁时。透明度、公开性和连贯性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活动、办法或程序应具备的关键要素，尤其是在其实施制裁从而影响到普通民众生活时。在这方面，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是安理会需要提高透明度的领域之一。

第二，必须明确定义受到制裁的国家或实体应履行的条款和条件，并应定期审查。我们也认为，我们应强调，需要支持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努力定期评估和评价制裁的作用，并亟需将安理会实施的制裁置于一个全面政治战略的框架中。

第三，如何处理制裁制度带来的意外影响是此类制度中最重要同时也是最被忽视的方面之一。我谨在此通过发表以下看法，重点谈谈这方面的问题。

首先，制裁始终对《联合国宪章》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国家权利、特别是对发展权的实现造成负面影响。制裁往往妨碍基本卫生和教育系统的运作，并损害工作权利；总的来说，它们严重阻碍目标国家的发展。

其次，制裁是一种生硬的手段，制裁的使用提出了基本的道德问题，即造成目标国弱势群体的痛苦是否是合法的施压手段。制裁委员会应当极其谨慎地保护无辜平民，避免他们受害。制裁委员会必须警惕对平民人口造成的负面人道主义影响，对第三方造成的经济影响，以及基本经济活动在制裁制度下可能被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

其三，制裁委员会监测和检查单方面实行的强制性经济措施以确定它们是否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是同样重要的。

我们完全同意概念说明中的建议：在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的任务规定中列入一项审查，以了解选择性或部门性制裁对受影响国家、平民和当地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影响，并提议请秘书长为此确立一条报告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达巴希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也谨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重要会议。

制裁制度是《联合国宪章》确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之一。毫无疑问，如果使用得当并仅仅注重于其初衷，并且不对有关国家和其他国家

的民众造成附带损害，制裁能够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今天我将不谈制裁的总体框架或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我的同事和安理会成员已经说了很多，并将有许多话要说。主席国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5/102，附件)提到了我们的所有关切，我们支持其中的各项建议。相反，我要重点谈谈利比亚关于制裁以及有关利比亚问题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经验。

对利比亚实行制裁的目标不同于安全理事会对其他国家实行的制裁。利比亚制裁措施不是针对合法政府的。实施这些制裁时的情况与我国的现状是不同的。这些制裁仍然有效，其目的是帮助政府避免局势不稳和问题的恶化，并保障利比亚人民的财富和收回他们被掠夺的资产。

对利比亚的制裁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无数决议实施的，它们是第1970(2011)号、第1973(2011)号、第2009(2011)号、第2095(2013)号、第2146(2014)号、第2147(2014)号和第2213(2015)号决议。这些制裁局限于四个领域，即：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冻结资产以及禁止非法贩运石油和燃料的活动。为了在缺乏强大中央政府的国家里控制特定局势，所有这些制裁都是必要的。利比亚不反对它们。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制裁在执行时产生了许多问题。

我们不能接受的是，这些制裁被用来阻止合法政府把全部管辖权扩大到利比亚所有领土，尽管这是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我们也不能接受以助长激进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方式实行制裁。制裁也不应导致利比亚人民损失数十亿美元。我们确实需要对各武装派别实行武器禁运，但我们不能阻止军队和警察获得武器。因此，制裁委员会应当认真和透明地参与同利比亚合法政府的协商，以商定一个方便利比亚军队获取武器同时也阻止激进民兵获取武器的机制，这些民兵正在同政府作战并毁坏公共和私人财产。

不幸的是，没有进行这种协商。武器继续从人所共知的国家流向民兵——包括达伊沙、伊斯兰教法支持者组织和基地组织成员。这些武器帮助这些群体占领了一些利比亚城市，我国政府无法完全夺回这些城市。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已经吸取教训，并且制裁委员会将便利预期成立的民族和解政府在职后获取武器，而不是提出借口阻止军队获取打击恐怖主义和激进主义所需的武器。

冻结资产是对利比亚实行的另一种形式的制裁。有两种冻结：第一，针对卡扎菲家人及其政权官员的资产冻结；第二，针对利比亚金融机构及其非洲投资组合的资产冻结。尽管安全理事会决议明确规定冻结某些个人的资产和支持利比亚政府收回被掠夺的资金，但我们没有收到任何国家关于遵守决议的情况或是冻结这些决议中所提个人的资产的一项通知。

我们也未收到专家组任何可被用于帮助我国政府追踪和收回资金的信息。值得注意的是，专家组报告缺乏某些重要的名字和信息。因此，这些报告已成为一纸空文，对我们毫无用处。简而言之，各国没有执行安理会关于冻结资产的决议，而专家组也没有向我们提供这方面的任何信息。此外，安全理事会没有就其各项决议采取足够的后续措施。如果专家小组不向利比亚提供任何信息，而且如果它提供的信息多数是公众通过媒体就能获得的，那它还有什么用处？

关于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的资产冻结，尽管这项措施很重要，但由于未能对它进行调整，以使该管理局治理机构能够以盈利的方式管理其资金，利比亚国家遭受了损失，我们未能收取的利息和服务费高达数十亿美元。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尽快纠正这一状况，以使利比亚不再遭受进一步的意外损失。

利比亚同制裁委员会打交道的经历表明，有必要区分两种制裁，一种是惩罚性制裁，旨在改变政府的行为，另一种制裁是让国家免遭更坏后果。我

国同其制裁委员会的关系应当是合作、协调并在充分透明的框架内不断交流信息的关系。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奇怪的是，利比亚代表团受到同任何其他驻联合国代表团一样的待遇，不让它知道专家小组收集的信息。专家小组的报告由安全理事会作为最后文件印发，并向所有会员国和媒体公布，却没有事先转递给利比亚代表团，真是荒唐。委员会只是在其办公室内，而且仅在报告正式发表前几天，在委员会讨论报告——未加任何附件——之后，才向我们公布报告，好像这是一份危险的机密文件。事实上，它根本不包含什么机密信息。它没有包括会对利比亚政府有实际用处的机密信息——不只是机密信息，甚至连通过其它文件和媒体就能获得的数据，也根本没有提及，唯恐有人利用这些信息和数据为非法利益服务。因此，我们有理由质疑专家小组的用处和益处。

令人遗憾的是，现在不是列举事例的时刻，因为同有些事件相比，这一问题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在利比亚，我们正期待着组建民族和解政府。我们希望，一俟这个政府就职，安全理事会将以不同的方式予以对待，并希望这个政府能够领导国家进入一个不需要制裁的阶段。

就利比亚而言，如果我国代表团和制裁委员会不交流信息，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就不可能奏效。而目前，交流信息的情况并没有发生。我国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在未通知我们的情况下给予了某些豁免，而这种做法可能导致不当豁免或规避正当程序。我们希望，制裁委员会今后将告知我国代表团它收到的豁免申请，以及因此采取的任何步骤。

最后，我要强调，制裁委员会与有关国家之间的透明度、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是使制裁机制成为积极和有效机制的支柱。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穆罕默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

主席，并感谢你分发翔实的概念说明（S/2016/102，附件），为我们讨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方法提供资料。我还要感谢瑞典代表团和智利代表团以及它们的常驻代表为今天审议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作出了贡献。

在这种公开辩论会上听取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观点，尤其是那些正在遭受冲突之苦或摆脱冲突后进入重建阶段并且正在应付根据安理会决议实施的制裁制度的国家的观点，无疑具有重要意义。苏丹是这种国家之一。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针对我国部分领土实施了制裁。主席先生，该委员会是10年前设立的，你现在是该委员会的主席。在有关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设立以来的10年里，实践表明，应当深入审视和研究该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法。我们今天正在努力这样做。

我们应当重点关注和审查的最重要方面包括制裁委员会工作方法中的透明度和公正性问题。根据我们同1591委员会打交道的实际经历，我们终于坚信，在多数情况下，基本问题是专家小组在收集和分析信息时缺乏透明度。这导致委员会出错，并影响委员会客观和公平评估现实局势的能力。在多数情况下，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依据的信息来源，要么隶属于反叛分子，因而有偏见，要么完全不为人知，要么有明确、具体的图谋。正因为如此，我们重申，极为重要的是，要确保专家小组在收集和介绍信息时保持透明和不偏不倚，而且在将任何信息纳入提交制裁委员会的报告之前，要继续就任何相关问题同有关国家的政府进行互动对话。

我们还希望看到对专家小组在有关国家促进政治进程和实现稳定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审查。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按其性质有其内在的危险，即它们可能变得颐指气使。会员国有特别的职责确保无人利用安理会的机制来实现私自的政治议程。尽管这可能显得有些没必要，但我们不应忘记，创立联合国是为了实现集体安全，安

全理事会成员是代表本组织每一个会员国，而不只是代表本国政府。

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依照《联合国宪章》诉诸制裁，将其作为安理会可采用的手段之一，但这不应该成为常态。安理会首先应当注重强化制裁委员会加强和建设和平的作用。安理会必须严厉对待拒绝和平者，必须抵制对经济实体或机构部门，如某些国家的自然资源管理机构实行制裁的诱惑，因为那将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经济，无异于制裁人民，剥夺他们的主权权利。我们已在昨天强调这一点：人民有享有其国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见S/PV.7619）。

我们谨重申，制裁委员会主席访问某一国家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为访问可使委员会主席了解当地局势的现实状况，并以此对照专家小组报告提供的信息。

在昨天的安理会会议上我还指出，一个国家的程序和机制过多易制造矛盾，导致分散资源和努力，加剧行政和财政腐败。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革进程客观，明智，最终取得成功。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立特里亚代表发言。

特斯法伊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尤其是拉斐尔·达里奥·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大使及时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重要辩论会。

鉴于全球环境复杂多变，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至关重要。厄立特里亚坚信，安理会进程必须透明可信，这不是一个选项，而是一种必要。为从简起见，我谨强调以下三点。

首先，为了确保全面评估制裁制度的影响，一旦证明实施制裁的原因已不再存在，而且实行制裁对区域及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及人民生活有负面影响，安全理事会责无旁贷，必须立即无条件解除

制裁。必须把法律和事实问题与有政治和外交动机的议程分开。不应混淆不同性质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不合理、有政治动机的制裁已有六年。在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索厄问题监测组）报告已不存在制裁理由的情况下继续对厄立特里亚实行制裁，只能是对正义的嘲弄，是对厄立特里亚人民的集体惩罚。然而，更重要的是，鉴于非洲之角和红海地区目前的政治和安全现实，继续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不合理的制裁破坏和限制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执行安理会决议，打击全球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或为维护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的能力。

其次，关于透明度和信息分享，制裁委员会，特别是负责处理对特定国家的制裁的制裁委员会，需要定期与相关国家互动并交流信息和指控。受制裁的国家有权及时了解专家和监测组编写的报告初稿和定稿的全部内容。这样做将使制裁委员会能够听到有关国家的意见，这符合“权利平等”和“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为无罪”的法律原则。这样做无疑可确保透明度。必须强调，厄立特里亚作为一个相关国家，依然无法阅读监察组的月度评估及其报告初稿和定稿。

第三，关于专家和监督组报告的严格审查，这是制裁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厄立特里亚强烈认为，制裁委员会必须确保专家和监测组的报告达到最高举证标准，如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所规定，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专家组须依靠核查属实的资料 and 文件，确保

“每一项指控都得到确凿证据的证实。具体的调查结果至少应经过可信消息来源证实。”（S/2006/997，附件，第23段）。

此外，必须公开和明确说明报告的信息来源。必须拒绝类似“信息来源可靠”或“信息来自前官员”的空泛之词，此类说辞不能成为安理会决策的依据。制裁委员会必须确保专家组报告的内容符合

其授权范围，确保专家严格尊重和遵守其授权。若有专家越权，委员会应指示专家改正。同理，一旦发现专家提供的信息不实，必须尽快公开纠正。

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的体验并非如此。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不仅越权，而且提出了从无名无姓和身份不明的来源收集而来的各种毫无根据的指控。在维护地区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监测组显然仅受权调查厄立特里亚是否支持索马里青年党，以及厄立特里亚和吉布提边界争端的情况。然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却超越权限，继续经常涉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冲突，而且全然不顾问题的背景与影响。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方面是，至少根据厄立特里亚的经验，监察组经常报告未经证实的指控，而且在发现指控不实后仍然拒绝纠正。

鉴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已明确声明，没有发现厄立特里亚支持青年党的证据，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问题正由卡塔尔政府处理，已经在吉厄两国边界部署卡塔尔部队，因此不存在涉及厄立特里亚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实或想象的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立即无条件解除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制裁。

其次，考虑到目前打击全球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斗争，解除不公正制裁将加强非洲之角和红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在另一方面，我们强调，维持制裁只能制造灾难和混乱。

第三，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不公正制裁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冲突无关。然而，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不顾背景、情况与影响，违反索厄问题监测组的任务规定，试图改变目标，开始处理厄埃冲突。厄立特里亚再次强调，厄埃冲突是被占领者和占领者之间的问题。还必须考虑到埃塞俄比亚官员对厄立特里亚不断发出的军事威胁。比如说，2015年7月7日，埃塞俄比亚总理在该国议会讲话时说，

“埃塞俄比亚将被迫对厄立特里亚采取适当行动。”

2014年8月9日，埃塞俄比亚总理在接受设在华盛顿市的埃塞俄比亚Tsenat电台采访时明确表示，

“与厄立特里亚不战不和的局面已经结束。埃塞俄比亚从现在起准备对厄立特里亚采取军事行动。”

2012年4月17日，已故的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在向埃塞俄比亚议会发表讲话时说，

“埃塞俄比亚政府现已决定实施一项更加有力的政策，对厄立特里亚采取行动。这些行动将包括使用埃塞俄比亚所拥有的一切手段，来更换厄立特里亚政府。埃塞俄比亚将进一步加强其活动的另一个主要方面是，支持厄立特里亚人开展更换政府的运动。”

最后，对任何国家——无论大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行为，应当受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索马里/厄立特里亚监察组和安全理事会要想在当前议程项目下处理该问题，就只有一个选择：敦促埃塞俄比亚立即无条件从包括巴德梅镇在内的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撤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Gone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就任本月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支持。我也非常高兴地表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1月主席、乌拉圭常驻代表埃尔比奥·罗塞利先生阁下及其团队出色的工作。1月份，就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科特迪瓦局势的积极变化通过了一项决议，批准削减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军事部分。我也祝贺瑞典和智利代表的出色通报。

作为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国家的代表，我对参加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本次辩论会很感

兴趣，以便交流一些体会，并利用这个机会提出若干建议。

由于科特迪瓦2002年9月发生的事件和随后的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72(2004)号决议将我国列为应受制裁的国家。实施了三类制裁，即对科特迪瓦实施武器禁运；对个人实施制裁，包括限制行动和冻结资产；以及对源自科特迪瓦的钻石实施禁运。在实施制裁制度的头六年期间，科特迪瓦当时的政局妨碍了取得真正的进展。自2011年以来，在共和国总统阿拉萨内·瓦塔拉先生阁下宣誓就职后，政治和安全领域发生了巨大变化，促使国家在恢复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些积极情况促使安全理事会逐步放松了武器禁运制度。同样，2014年4月，由于自然资源的管理情况不断得到改进，安全理事会在第2153(2014)号决议中解除了对于源自科特迪瓦的钻石的禁运。科特迪瓦在顺利举行总统选举并在安全与稳定方面取得成果后，现在正等待在秘书长预期于3月底提交报告之后，彻底解除武器禁运。

正如我先前所言，过去五年来，我国与安全理事会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一直体现了真诚合作的精神。专家小组和科特迪瓦相关当局——包括常驻纽约代表团——数次举行工作会议。科特迪瓦政府一向致力于为专家小组在定期访问我国期间开展行动创造尽可能好的工作条件。这种出色合作的一个突出表现是，智利大使、时任1572制裁委员会主席于2014年对科特迪瓦进行了实地访问。在访问期间，委员会不仅得以考察实地情况，而且还了解到科特迪瓦当局配合协作的意愿。应当指出，委员会受到了国家元首的接见。

不过，遭受制裁的国家与制裁委员会开展有效合作的意愿有时会因时限——有时只有两三个星期——而受到限制，这些时限常常不足以提供所要的信息，这首先是因为搜集某些信息存在难度。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让相关国家有更多时间来高效满足专家小组或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在事由涉及复杂问题的情况下。

专家小组的报告具有部分保密性是同样值得一提的做法。向有关国家提交报告应能使其得以及时了解专家的意见。人们可以想见，这会使这些报告看上去比较、透明和平衡。

一个委员会要具有效力，一个关键要素是，对于遭受制裁的事由要有透彻的了解。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为委员会新任主席掌握主题事项所提供的空间有时过于短促。为此，应当制定机制，使新任主席能够熟悉案件文档。

定期审查制裁制度的影响，也是应当得到应有关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这事关调整制裁制度，使其符合实地不断变化的需要。就我国而言，设立制裁制度是为了制止正在持续的敌对行动，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在恢复和平和稳定后，就应当解除比如说武器禁运，以便使科特迪瓦得以应对国内挑战，如涉及公共安全、边界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挑战。

在结束发言时，我愿重申，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给予我国荣誉，邀请我们参加本次辩论会。我非常希望本次辩论会的结论能够有助于改进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发言。

科伊马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让受制裁的国家有机会就涉及遵守安全理事会制裁的问题表达看法。安理会各委员会确保了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制裁措施得以执行。我还要感谢瑞典和智利代表对本次辩论会的重要贡献。由于已有22个代表团讨

论了透明度、制裁制度持续时间以及程序方面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将仅列举中非共和国面临的问题。

关于打击武器扩散问题，要使一个制裁制度失去效力，只需某个邻国支持一个反叛运动或者被列名的实体或个人即可。因此，除了其它旨在确保制裁效力的措施之外，还必须在必要时对受制裁国的邻国施以强大的政治压力与外交压力。

关于旅行禁令问题，发生了一个情况，最近某个正受到制裁的人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自由通行，来往自如。过境时该人的身份并无秘密可言，因而我们不得不对国际刑警组织在执行制裁制度方面的作用以及专家小组对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提出质疑。这再次提出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于那些蓄意违反《宪章》规定与原则的本组织成员是否有约束力的问题。

关于武器禁运，要有效执行对中非共和国的武器禁运，这方面的挑战之一是，我国东北和东部边界与苏丹和南苏丹接壤，尽管这两个兄弟国家具有良好的政治意愿，但是它们自身也正在应对本国的反叛运动和上帝抵抗军，而这些团体不仅藐视制裁制度，而且无视管辖武器不受控制流通与贸易的条约。

要做到卓有成效，禁运就必须以边境管制作为补充。然而，中非共和国面临甄别人员的问题，这是一个改革国防与安全部队的漫长、并且对于这个脆弱国家来说成本高昂的过程。

这些是中非共和国在制裁制度产生实效方面面临的挑战。

下午1时15分散会。